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8日

(2020)浙0102民初2981号

周天永、叶丽英、朱丽星:本院受理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天永、叶丽英、朱丽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白云路26号)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982号

孙翔、魏红: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孙翔、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白云路2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988号

蔡周超、陈慧玲、叶敬省:本院受理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蔡周超、陈慧玲、叶敬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991号

叶表军、叶明才、陈彩多:本院受理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叶表军、叶明才、陈彩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997号

杭州尚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万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尚雅服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944号

杭州橡树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2944号原告孙盼盼与被告杭州橡树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162号

杭州程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毛宇舟: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1162号原告李成洪、李兰花、李晓与被告杭州程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毛宇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304号

杭州维亚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雄飞、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1398号

毛俊珺(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太阳居民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下:一、被告毛俊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利息29541.02元。二、驳回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被告毛俊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51元,减半收取575.5元,由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06元,由被告毛俊珺负担269.5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开元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20)浙0206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开元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PCW0P)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鄞州分所为其管理人。现就宁波开元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事项公告如下:一、时间: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二、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号鄞州金融大厦B座11楼,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鄞州分所,联系人:葛德颖,联系电话:0574-88302281。具体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到管理人处领取;三、申报注意事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9:00时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第三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487号

朱宣标: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2487号原告潘正贵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0月12日)。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朱宣标归还原告现金借款本金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及利息197175元(壹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1822187766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74389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裕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612.95	2393.32	0	宁波市北仑新新加油站
合计	11006.27	8612.95	2393.32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兴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兰溪兴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3IC76-201904,日期:2019年6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倩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本金共计3,909,909.79元及孳息7,202,691.51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兰溪兴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兰溪兴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兰溪兴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兰溪兴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兰溪兴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5790737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兰溪兴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浙江倩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朱玉珠、施章通、姜金喜	抵质押物已处置	2015年兰溪字第0406号、2015年兰溪字第0407号、2015年兰溪字第0458号、2015年兰溪字第0856号、2015年兰溪字第1056号、2015年兰溪字第01433号	3,909,909.79	7,202,691.51
	合计				3,909,909.79	7,202,691.5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5月28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笙楠家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笙楠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笙楠家居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笙楠家居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笙楠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杭州万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30100266	30995639.95	20160266ZRRBZ1、20160266ZRRBZ2、20160266ZRRBZ3、20150572ZGEAY1	朱国军、王雯洁、朱建升、杭州万汇高尔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7-88826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法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城南字00076号,2017年展字0002号	6,651,661.49	1,250,613.59	1、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保证) 2、彭星、黄春雷(保证) 3、法派服饰控股有限公司(保证) 4、上海法派服饰有限公司(抵押)
			2016年城南字00078号,2017年展字0003号	9,300,000.00	1,326,896.38	
			2016年城南字00079号,2017年展字0004号	7,799,999.00	1,114,304.90	
			2017年(城南)字00117号	3,400,000.00	433,366.26	
			2017年(城南)字00118号	4,300,000.00	548,080.85	
			2017年(城南)字00119号	4,500,000.00	573,236.67	
			2017年(城南)字00121号	4,880,000.00	621,761.82	
			2017年(城南)字00138号	500,000.00	62,704.59	
			2018年(城南)字00009号	0.00	342,861.0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瑞安支行	瑞安市正泰橡胶有限公司	2018年(瑞安)字01372号	1190000.00	78260.80	1、瑞安市华南化纤纺织有限公司(保证) 2、池万林、陈莲莲(保证) 3、瑞安市正泰橡胶有限公司(抵押) 4、池万林、陈莲莲(抵押)
			2017年(瑞安)字01110号	4640000.00	293327.38	
			2017年(瑞安)字01177号	850000.00	41880.12	
3		高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瑞安)字00859号	1400000.00	124578.27	1、瑞安市金安贸易有限公司(保证) 2、李金楷、吴丽琴(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温州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瓯海)字00068号	4750000.00	231556.75	1、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宏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乐清字00572号	6413480.14	1318378.42	三洲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郑祥恭、南仁兰(保证)、郑小兵、陈思思(保证)
	合计			60575140.63	8361807.8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8月2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